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17〕99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重点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2017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7月9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和广大教师面向国家尤其是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国家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技术进步需求，面向北京市各级政府、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和雄安新区建设所衍生的社会服务需求，科学论证、前瞻布局，积极组建各种科研机构。

第三条 学校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组建，应有利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成果转化等工作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协调发展，有利于汇集校内外的相关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争取承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或各级政府部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等项目；应有利于构建教学科研并重的矩阵式组织模式，加强教学科研互动，建立协同创新理念下科研反哺教学的育人机制；应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逐步培育成长为省部级乃至国家级重点科研基地。

第四条 纳入科技处管理的重点科研机构原则上分为两个层次：

（一）**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要包括：1. 与相关单位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2. 我校牵头组建申报或与相关单位共建的北京实验室；3. 我校牵头组建申报的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4. 我校牵头组建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非独立法人单位。

（二）**校级重点科研机构**，主要包括：1. 择优遴选的二级单位自行组建的科研机构；2. 择优遴选的教师自愿联合组建的跨部门、跨学科科研机构；③根据整体发展需要，学校层面安排相关二级单位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组建的非独立法人科研机构。

第五条 重点科研机构不占用学校的行政机构编制、无行政级别，作为非独立法人单位，不得私自刻制印章，签订协议或合同时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重点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验收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学校投入的年度配套建设经费，根据其来源渠道，遵照上级或学校已有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重点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总体负责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科技处是重点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二级单位是重点科研机构的依托单位，具体承担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任务。同时，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还要接受国家相关部委或北京市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接受其指导和评估。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科技、人事、财务、资产、研究生、发展规划等职能部门组成的科研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主任及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副主任、学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

2. 根据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学术（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科研机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和科研任务等重大调整意见，并在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对重点科研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必要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作为重点科研机构建设的主体，负责重点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及运行，主要职责是：

1. 明确本单位负责重点科研机构建设发展的责任人，督促科研机构的建设发展与所在二级单位的建设发展有机结合、协调共进。

2. 为重点科研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支持和资源环境条件保障，及时了解并切实协调解决建设运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协助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文化氛围。

3. 具体组织遴选推荐重点科研机构的主任(所长)、副主任(副所长)，遴选推荐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学术(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4. 配合学校做好重点科研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第九条 重点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负责科研机构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根据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文化氛围，保障重点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行；服从所在二级单位的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和助推所在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

2. 提升重点科研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组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企事业合作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保证足够的经费到款额度；在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努力提升学术影响力；注重成果积累，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3. 注重技术储备，增强技术辐射与扩散能力。主动承担与国家尤其是北京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的应用型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组织一支包括优秀科研人员、相关行业领域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团队。

5. 搭建可承接各级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可持续发展、运行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

6. 组织科研机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考核、检查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第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重点科研机构应该设法共同筹措资金，不断改善科研机构的工作条件；及时调整完善管理措施，创造有利于科研机构建设发展的政策环境。重点科研机构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组织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

第十一条 学校在经费投入、实验室面积分配、人员引进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重点科研机构。

第三章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是学校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总体发展定位是：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以内生动力为主导，突出资源整合、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凝聚等四种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结合学科发展优势，针对重大科技问

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其目标是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2. 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开发本行业领域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对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科技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3. 省部级人文哲社研究基地以国家和北京市建设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主攻研究方向。基础理论研究要瞄准学科前沿，争创国内领先和国际一流水平；应用对策研究要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投入一定额度的配套建设经费，用于支持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建设（理科和人文经管类学科原则上按照工科类学科的1/3左右配套支持）。同时为每个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配备3个专职科研岗位（包含学术管理工作等人员编制），专岗专用；并在实验室用房面积、研究生招收培养名额等分配时向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倾斜。

第十四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负责人（主任）实行聘任制。二级单位组织遴选推荐的人选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按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聘任，各二级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学校设立名誉主任。主任原则上应为本

学科领域国内外较为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德才兼备，能够与国内外同行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管理能力及社会活动能力。除两院院士等国家级知名专家外，校内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职务；主任每年在科研机构的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特殊情况要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学术（技术）委员会是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学术（技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机构的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重大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审批开放课题，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督促检查研究进展，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学术（技术）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要在会上向学术（技术）委员会做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由科研机构主任和所在二级单位共同遴选推荐，原则上应为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院士年龄不限；同时不得由该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兼任。学术（技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本校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产生，学校审核同意后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第十七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和学术（技术）委

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以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为保证重点科研机构持续稳定发展，遵循科研机构主任、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之任期与科研机构评估工作相衔接的原则，换届工作一般在科研机构的正式考核评估后进行。换届程序和要求如下：

1. 换届工作由学校指导，科技处负责，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落实。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的聘任必要时可经过网上公开招聘、资格审查、现场答辩、择优推选和公示等环节，学术（技术）委员会每次换届应更新一定比例的委员。

2.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临近届满时，科技处将主任换届工作通知相关二级单位。

3. 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提交推荐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副主任、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报告，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职务、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研究业绩等。

4. 科技处与有关职能部门对拟聘任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进行审核，然后由科技处请示相关校领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最后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行文聘任。

5.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任期届满后，在新一届主任到职之前，应继续行使主任职责，直至新一届主任到职为止。

6. 若出现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任、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因故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应该及时启动相关变更或换届程序。

第十八条 为充分体现“教授治学、学术优先”，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原则上应担任所在二级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聘委会委员等职务，参与二级单位有关科研机构相关事宜的讨论决策。

第十九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学术成果的规范署名，有机构署名的成果在机构考核、评估或验收时方能被认可。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完成的研究成果（专著、论文、软件和数据库等）均应署本机构名称；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机构固定人员，凡涉及机构科研工作或成果时，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也均应署本机构名称；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所设立的开放课题必须明确规范署名。

第二十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必须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保证运行良好。要加强科技信息交流和学术交流，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提高公共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及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应高度重视和做好有关档案的归档和报送工作。

1. 科研机构档案是指在机构申报、论证答辩、实地考察、

认定批准、建设运行和考核评估等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档、文字资料、声像资料、照片、图表和数据信息等。包括：重要文件，领导的重要讲话记录或录音，各类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简报，通知公告，大事记，出版刊物，年度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研究报告，研制报告，技术报告，评估报告，专家意见，审计报告，验收全套材料（专家名单、会议记录、验收意见），成果推广应用报告，成果登记表，专项总结报告等；也包括其他需要归档的重要材料。

2.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要有适当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存放相关档案资料；要在建立实物档案的同时，同步建立相应的数字档案进行保存和管理。

3.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并确保其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重复性。

第二十二条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同时每年度接受科技处组织的校内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科技处后续下拨校内配套建设经费的依据。校内绩效考评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预算申报开始前进行，由科技处组织成立考评专家组（含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和相关校领导）进行考评。若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要求重点科研机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则年度绩效考评工作依据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否则需要提交《北京石油化工学

院重点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考评报告》。年度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完成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学术交流情况，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建设经费决算审查，对所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和发展设想等；所填写内容都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考评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并作为后续下拨配套建设经费的依据。若考评结果为“优秀”和“合格”，学校继续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支持；若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或被上级管理部门“黄牌”警告，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交得到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整改方案，科技处审核并报请校领导批示后给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科技处还将酌情下调下一年度的配套建设经费额度，若下一年度的考评结果为“合格”或“优秀”，则恢复正常的配套建设经费额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年度绩效考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或者所提交材料严重不合格，经所在二级单位和科技处沟通督促仍拒不配合，则暂停配套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之外，若因建设管理不善、发生学术不端等事件，致使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产生恶劣的校内外社会影响，甚至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除名，需追究相关二级单位和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由科技处会同相

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专家组，对出现问题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取证，进行相应的责任界定，初步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然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领导，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签发学校处理意见。处理举措至少包括：取消所在二级单位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取消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当年度个人考核评优资格，核减专职科研岗位编制，学校不再给予年度配套建设经费支持以及实验室面积、人员引进、研究生招收培养名额等资源条件的优先支持；该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重点科研机构。

第四章 校级重点科研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校级重点科研机构以及非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的一般性管理规定包括：

1. 名称统一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xxx 研究所(中心)”。非校级重点科研机构也可填写并按程序上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级重点科研机构遴选申报表》，以便在科技处备案；科技处将从中择优遴选或定期调整补充校级重点科研机构，予以建设培育。

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科研机构可以自主对外宣传推介或联络洽谈科研业务，包括印制名片、制作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推介材料等。

3. 科研机构一般设所长（主任）1 人，也可自行设副所长（副主任）1~2 名；所长（主任）应为校内正式在岗在编

的教师，已经到退休年龄的教师或校外人员不得担任，已经是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教师也不得兼任。

第二十五条 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的发展目标是：力争经过5年左右的建设培育，能够成功申报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或成为相关一级学科某个研究方向的重要支撑，或成为某个新增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每年向校级重点科研机构投入一定额度的建设经费(约为同学科门类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1/3左右)，同等条件下在实验室用房面积、研究生招收培养名额等分配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十三五”期间申报遴选校级重点科研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应以纳入学校“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的八个一级学科为依托，能够开展高水平研究，已经有相对明确的研究方向、服务对象和发展目标，已经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能够获得相关依托二级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2. 已经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或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或知名度，且有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方向与学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相关学科方向吻合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具有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搭配合理的研究队伍，研究队伍应该“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持续的研究课题，有共同的学术成果”，尤其是必须有不低于三年的科研团队或课题

组共同稳定合作运行经历；负责人学风正派、讲奉献、讲团结、富有开拓精神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必要的研究场地等环境条件支撑。

4. 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表 1 中对科研经费、学术成果、研究队伍、面积场所等基本量化指标的要求。相关指标将会随着学校科研工作的总体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每次校级重点科研机构动态调整前公开发布。

表 1 参加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申报遴选的基本条件

科研经费	学术成果	研究队伍	面积场所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工科类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到校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0%；理科和人文经管类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到校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75 万元，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课题至少 2 项。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近三年累计发表北大版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9 篇；或 EI/SCI/CSSCI 检索学术论文 6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或近三年获省部级、国家级行业协会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 1 项。	研究队伍中校内教师不少于 5 人，与现有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人员重复率不超过 20%（以申报书或合格年度报告中的人员名单为准）；工科类队伍还应具备指导培养研究生 10 人以上的能力。	工科类 200 平方米以上，与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的面积重复率不超过 20%（以申报书或合格年度报告中的实验室面积为准）；理科和人文经管类减半或酌情处理。

5. 应符合学校“十三五”时期学科和重点科研机构建设发展方向。“十三五”期间全校重点科研机构的总数不超过 20 个，其中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的总数不超过 12 个。具体见表 2。

表 2 “十三五”规划八个主要一级学科下属重点科研机构的现状和建设目标

学科层次	一级学科名称	已有上级科研重点科研机构	重点科研机构建设目标总数	备注
优势	化学工程与	恩泽生物质精细化工北京市重	3	拟建成 2 个省部级

学科	技术	点实验室(2011)		重点科研机构，且现阶段重点科研机构总数不宜超过 3 个。
		燃料清洁化与高效催化减排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7)		
	机械工程	光机电装备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04)	3	
		能源工程先进连接技术北京高校工程研究中心(2010)		
深水油气管线关键技术与装备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7)				
重点学科	工商管理	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2012)	2	拟建成 1 个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且现阶段重点科研机构总数不宜超过 2 个。
	控制科学与工程	—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1)	2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1	现阶段仅支持“杰青”和“长江团队”。
培育学科(交叉学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	—	1	拟建成 1 个重点科研机构，且现阶段总数不宜超过 1 个。
	安全科学与工程	—	1	
其他学科	其他学科	—	3	二级单位现阶段可以申报 1 个校级重点科研机构参与遴选。

第二十七条 对校级重点科研机构进行择优遴选、运行管理或动态调整的程序：

1. 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级重点科研机构认定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科技处负责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建设可行性论证、择优遴选，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上报学校按规定程序审批。

2.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校级重点科研机构名单，各二级单位不得自行批准设立校级重点科研机构。

3. 学校对入选的校级重点科研机构进行配套建设经费支持，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期间若有校级重点科研机构成功申报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则在当年度仍然获得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从下一年度开始按照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进行管理。

4. 三年的建设培育期满后，连同新申请的科研机构，学校将重新择优遴选新一轮校级重点科研机构，以逐步形成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滚动支持的发展模式，适应学校科研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的年度绩效考评原则上由科技处在每年秋季学期预算申报开始前组织专家(含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重点科研机构需要提交《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考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年度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完成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学术交流情况，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建设经费决算审查，对所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和发展设想等。年度绩效考评认可的科研课题和学术成果限于本校级重点科研机构成员，且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年度绩效考评的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并作为后续下拨配套建设经费的依据。若考评结果为“优秀”和“合格”，学校继续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支持，并作为推荐申报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的重要依据。若考评结果为“不合格”，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交得到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整改方案，科技处审核并报请校领导批示后给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科技处还将适度下调下一年度的配套建设经费支持额度，若下一年度的考评结果为“合格”或“优秀”，则恢复正常的配套建设经费支持额度。

第二十九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校级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处会同所在二级单位查证，上报相关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发文取消：

1. 因核心骨干研究人员变动、学校内部二级单位撤销/分立/合并等问题，依托二级单位主动申请取消；
2. 因管理运行不善或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年度绩效考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或者所提交材料严重不合格，经所在二级单位和科技处沟通督促后仍拒不配合；
4. 连续两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校级重点科研机构若因后三种情况被取消，则将取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和校级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当年度个人

考核评优资格，学校不再给予年度配套建设经费支持以及实验室面积、人员引进、研究生招收培养名额等资源条件的优先支持，机构负责人不得再次牵头申报校级重点科研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重点科研机构由科技处统一制作中英文匾牌，在各种场合必须使用规范名称。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专项管理办法（修订）》（京石化院科发〔2009〕8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京石化院科发〔2011〕102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北石化院发〔2015〕118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

部门的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则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9日印发
